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代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 日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大同區延平段 2 小段 928、928-1 及 929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各四十八分之三，持分面積各為 13.44、0.06 及 0.63 平方公尺）地價稅，由地上房屋佔有人李○○、李○○、李○○及李○○等 4 人代繳。經該分處以 96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30 號函請案外人李○○、李○○、李○○及李○○等 4 人於 96 年 4 月 20 日前就是否同意代繳提出說明，該函於 96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分別送達李○○及李○○、李○○、李○○。嗣案外人李○○及李○○等 2 人先後於 96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3 日傳真回復不願意代繳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至案外人李○○及李○○等 2 人則未於期限內涵復說明，大同分處復以 96 年 4 月 23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40 號函再請案外人李○○及李○○等 2 人於 96 年 5 月 10 日前說明是否同意代繳，因渠等仍未於期限內回復，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乃以 96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 96 年地價稅仍應由其繳納。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者。」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

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佔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座落及佔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佔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83 年 6 月 29 日臺財稅第 831599502 號函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上開所稱『佔有人』，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佔有人』，準此，本案張 X X、張 O O 2 人佔有使用 X X 號房屋之基地，對該基地有事實上管領力，應認屬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佔有人』，不因其佔用該基地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時，依前揭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以，本案依貴局來函所敘佔有人對代繳稅款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 X X 市稅捐稽徵處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佔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佔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佔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而佔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使用人未同意代為繳納，即依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規定，認定 96 年地價稅應由訴願人繳納。未能落實稅捐法規之精神，對於享受權利之人卻未能課以賦稅，對於土地被長期侵佔之地主造成二度傷害。
- (二) 訴願人所有之系爭 3 筆土地，長期遭案外人李○○等人侵佔，造成訴願人權利受損。上列土地之地上建物原為 2 樓建物，數年前

該違建已增建成 4 樓建物，經人檢舉，貴府放任不管，實有包庇之嫌。

- 四、按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者。」又依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佔有人代繳地價稅而佔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惟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本件系爭土地原由訴願人申請由佔有人李○○、李○○、李○○及李○○代繳地價稅，惟李○○及李○○等 2 人表示不願代繳，而李○○及李○○等 2 人則未表示意見；又因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得案外人李○○等 4 人就系爭土地亦有所有權持分，且渠等 4 人並無地上建物所有權，乃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10 號函請訴願人提供系爭土地確係由李○○等 4 人佔用之具體事證，惟訴願人未能提供。此有案外人李○○及李○○之傳真回覆文、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所有權部畫面及大同分處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63014931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大同分處乃依前揭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核定系爭土地之 96 年地價稅仍應由訴願人繳納，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確由李○○等 4 人佔用，造成其權利受損，應由佔有人繳納地價稅乙節，卷查系爭本市大同區延平段 2 小段 928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為延平段 2 小段 546 建號，非訴願人所主張之佔用人李○○等 4 人所有，且該 4 人亦為系爭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此有臺北市地政 e 點通土地所有權部、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房屋稅主檔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土地是否確由李○○等 4 人佔用，猶有未明，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又同法第 4 條關於代繳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佔用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由此以觀，有關代繳地價稅之規定，原係本於「稽徵經濟」之考量，而非基於「實質課稅」之考慮。是以，於被申請代繳之人提出異議，且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或是否有佔用情事不明之情形，為免陷於認定困難，以稽徵經濟計，原處分機關大同分

處乃核定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經人佔用搭建 2 樓建物，因本府放任不管，數年前該違建已增建成 4 樓乙節，核與本案無涉，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